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单凤权：本院受理了申请执行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与被执行人单凤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中，本院依法采取网络询价方式对单凤权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 435 号 9 幢 305 室房产（产权证号：皖（2024）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53138 号，建面 78.78 m²）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在法定期间出具了网络询价报告。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 1181700 元，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 1156963.07 元，两家平均值 1169332 元（即评估价）。本院已裁定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网络询价报告及本院执行裁定书（查封、拍卖）、评估拍卖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5 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联系人：李法官。联系电话：0551-65352831。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7 月 6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